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中山北路1段7號6樓
傳真：(02)25319958
承辦人及電話：黃先生(02)21006174
電子信箱：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1段54號12樓之1

受文者：臺北市保險代理職業工會 (21005807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728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613211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第2類第1目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調整自24,000元起申報，並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本署業於106年5月12日公告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6年5月12日健保財字第1060031402號公告(詳附件)辦理。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於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之成長率，每次累積達4.5%時，由保險人公告，自次年元月起，按原月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另依同法細則第47條規定略以，第2類被保險人申報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
- 三、經查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之成長率業於105年9月(計費月份)累積達4.58%，第2類第1目被保險人投保金額申報下限，依規定原應自106年1月1日起調高一級(由22,800元調為24,000元)，惟考量職業工會預收保險費之實務作業，為預留充分宣導溝通時間及下半年預收保險費之作業時程，本次調整暫緩1年，延至107年1月1日起實施。

- 四、請貴單位依上開說明申報投保金額，如所屬被保險人申報之投保金額未達24,000元者，本署將依規定逕予自107年1月1日起調整為24,000元。
- 五、為便利貴單位辦理申報作業，請多利用本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辦理。如對投保金額之申報或保險費之收繳仍有疑義，請洽本署臺北業務組承辦人黃先生((02)21006174)詢問。

正本：臺北市保險代理職業工會 (210058076)

副本：新北市總工會、新北市職業總工會、宜蘭縣總工會、宜蘭縣職業總工會、金門縣總工會、連江縣總工會、台北市總工會、台北市職業總工會、基隆市總工會、基隆市職業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對章

署長李伯璋 出差

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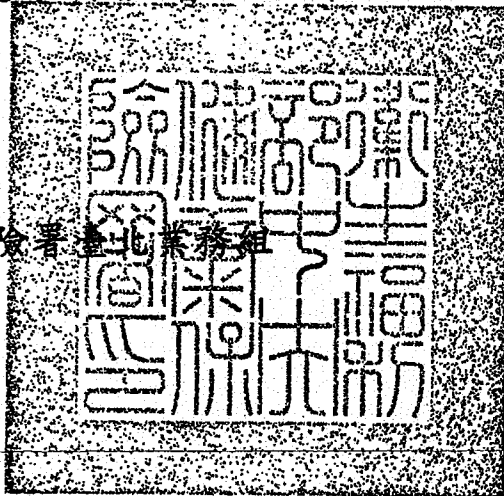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財字第10600314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類第1目被保險人申報投保金額之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第2類第1目被保險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之投保金額自24,000元起申報，業於106年4月24日公告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在案，茲修正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縣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單位、本署資訊組(全球資訊網信箱)



署長李伯璋

